

警方传真

看到朋友醉酒 心生贪念偷钱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 一名男子趁朋友醉酒,将朋友微信账户里的3800元钱转给自己。近日,肃宁警方将这名男子抓获。

近日,肃宁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关刑警中队接到刘某报案。刘某称,他微信账户里的3800元钱被朋友许某某偷偷转走。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许某某已经潜逃。10月7日晚,得知许某某出现在保定市区,民警连夜赶赴保定,于8日凌晨将许某某抓获。

据许某某交代,他与刘某相识已久。在交往过程中,他记下了刘某的手机解锁密码和微信支付密码。由于近期手头拮据,他萌生了贪念。于是,他趁刘某醉酒之际,将刘某微信账户里的3800元钱转给自己用于挥霍。

目前,许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

民警连破4起盗窃案 抓获5名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朱林林 记者 唐慧) 近日,东光公安局东光派出所连续破获4起盗窃案,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9月初,东光公安局东光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报案人称,他在东光某医院丢失一辆电动自行车,盗窃嫌疑人向北逃窜。接警后,民警按照嫌疑人逃窜的方向展开巡逻布控。

当巡逻至东光镇郑庄村北时,民警发现一名可疑男子骑着一辆三轮车,三轮车上装有两辆电动自行车,其中一辆与报案人丢失的电动自行车高度相似。经过民警询问,可疑男子董某供述了自己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除此案外,东光公安局东光派出所还连续侦破了其他3起盗窃案。

出狱后不思悔改 诈骗“狱友”家属被抓

本报讯 (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 近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乐寿刑警中队破获一起诈骗案,将刚出狱的犯罪嫌疑人郝某某抓获。

近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乐寿刑警中队接到一名女子报警。报案人李某某介绍,她的丈夫于某某正在监狱服刑。今年7月底,于某某的“狱友”郝某某出狱后,主动与她联系。郝某某称自己可以帮忙打通关系,让于某某在今年8月中旬提前出狱。她相信了郝某某的话,分3次给了对方3.7万元现金。直到报案当天,于某某都没有出狱,郝某某的电话也打不通了。怀疑自己遭遇诈骗,李某某这才报警。

了解情况后,乐寿刑警中队民警迅速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确定了犯罪嫌疑人郝某某的行踪,并将其抓获归案。

郝某某交代,在服刑期间,他与同舍的于某某关系不错。他声称可以“找关系”让于某某提前出狱,获取了于某某的信任,并得到了于某某的妻子李某某的联系方式。出狱后的他手头拮据,便对李某某实施了诈骗。一个月内,郝某某将诈骗来的3.7万元钱挥霍一空。

目前,郝某某已被献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辍学少年网上赌博 一天输掉近万元

经民警教育,少年写下不再赌博保证书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洋 李霞 记者 唐慧) 近日,吴桥一少年在手机上进行网络赌博,一天输掉了近1万元钱。后经民警教育,这名少年后悔万分,并写下不再赌博的保证书。

10月5日,吴桥公安局杨家寺派出所接到辖区有人参与网络赌博的线索。民警得知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即展开摸排、核查。当天,民警锁定了一名嫌疑人。令民警没想到的是,嫌疑人竟是一名未满16周岁的少年。

民警经了解得知,今年上半年,正上高中的少年信某辍学后,不愿按照父母的想法去上技校,整日在家玩手机游戏。

信某的一个朋友给他推荐了一款“游戏”APP,并声称可以在游戏中挣钱。信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下载了这款实为赌博平台的APP。

在APP平台充值100元后下注,开始信某赢了几百元钱。自以为是好事,他深陷其中,一发不可收拾。

不料,他很快将赢来的几百元钱输掉。不甘心的他用父母身份信息网贷了近1万元钱后继续下注,结果将贷款也输了。

民警对信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当得知自己的行为涉嫌赌博后,信某痛哭流涕,后悔万分。他当场写下保证书并向民警保证,以后他再也不参与网络赌博。

随后,吴桥公安局杨家寺派出所对信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疯牛”连伤两人 民警开枪击毙



民警开枪



河沟内的“疯牛”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 (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 近日,在南皮县一集市上,一头牛受惊后撞伤两人。南皮公安局民警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开枪击毙“疯牛”。

9月30日早晨,在南皮县潞灌镇张庄村牛市上,一头重达约650公斤的黄牛受惊,连续撞伤两人。南皮公安局潞灌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保护群众安全。潞灌派出所所长陈光将情况及时上报,请求南皮公安局治安大队协同处置。

接到指令后,南皮公安局治安大队迅速派两名民警携带武器驱车奔赴现场。此时,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潞灌派出所民警已将受惊的牛赶至附近一条河沟内,并在现场设置了警戒区。征得牛的主人同意后,南皮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抓住有利时机,果断开枪,将“疯牛”击毙。

海兴的刘某将自己发生事故的车送到腾飞汽修厂维修后,发现车辆存在异响。经鉴定,刘某发现部分该更换的零部件没有更换——

修车

本报通讯员 刘振兴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海兴的刘某终于拿到了腾飞汽修厂负责人李某送来的鉴定费 and 赔偿费。

原来,刘某驾车发生了交通事故。随后,他将事故车送到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指定的腾飞汽修厂进行维修。没多久,刘某被告知车已被修好。刘某高兴去取车,没想到由此却与汽修厂老板打起了官司。

出了事故去修车 修好的车有异响

海兴的刘某营运一辆客车。2019年1月的一天,刘某驾车在盐山县境内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

刘某的客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支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险)投保,于是他持事故车拖至中财保险指定的腾飞汽修厂维修。

汽修厂维修人员与中财保险的工作人员共同核验,初步确定客车有42个零部件需要更换,并确定车辆维修材料费约4400元、工时费1800元,共计约6200元。后经中财保险工作人员仔细核定,车损为6352元。

没过多久,汽修厂通知刘某车已修好。刘某实际向汽修厂交费5900元,在中财保险获得赔偿款6352元。

刘某将修好的车开走后才发

现,车辆总是发出异响。为此,刘某多次找到汽修厂负责人李某协商,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部分受损零件未更换 车主状告汽修厂老板

刘某向海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投诉了腾飞汽修厂。对于汽修厂所说的更换零部件的数量,刘某也产生了怀疑。2019年8月21日,刘某单方委托天津万丰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已维修的客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汽修厂声称已更换的多个零部件并没有更换。

手持鉴定结果,刘某认为腾飞汽修厂存在欺诈行为,要求汽车厂对未修好的客车负责。

汽修厂负责人李某认为,中财保险已经赔偿了刘某6352元车辆维修费用,但汽修厂实际只收取了刘某5900元。李某表示,汽修厂本着务实节俭的原则,对受损零部件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少量轻微受损且价格低廉的配件仍可使用,就没有进行更换。事前,汽修厂也征得了刘某的同意。而且,汽修厂已经将未更换的零部件折合成钱补给了刘某。

对于刘某委托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李某并不认可。他认为,刘某单方委托鉴定公司所作的评估鉴定,

程序不合法,涉嫌违规操作。多项鉴定结果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

维修过的客车仍然存在问题,谁来负责?刘某与李某多次协调,仍无结果。

无奈之下,刘某将李某起诉至海兴法院。

汽修厂存在消费欺诈 被判3倍赔偿

海兴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李某的汽修厂为刘某车辆所投保保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事故车辆定损维修厂家。在与中财保险的工作人员共同拆装、定损,并确定车辆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后,汽修厂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对车辆进行维修。汽修厂未更换部分该换零部件的行为,既是一种违约行为,更是一种欺骗行为。

庭审过程中,李某对并未更换部分应该更换的零件的事实没有异议。随后,海兴法院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刘某的车辆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刘某的车在保险理赔项目中,未更换零部件的总价值为2470元。海兴法院认为,依据相关规定,刘某要求李某退还未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并赔偿3倍损失,合理合法。

近日,海兴法院作出判决:李某退还刘某修理费并赔偿刘某3倍损失及鉴定费共计1.2万余元。